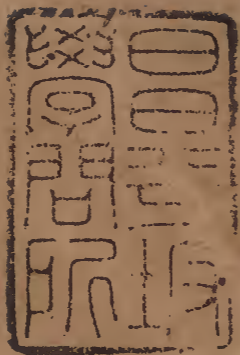


禮記析疑



| | | | |
|-----|---|---|---|
| 漢書門 | | | |
| 八 | 二 | 九 | 七 |
| 冊 | 架 | 函 | 號 |
| 類 | | |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二 | 八 | 二 | 九 |
| 七 | 八 | 七 | 七 |
| 四 | 冊 | 號 | 類 |
| 函 | | | |
| 三 | 架 | |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番號 | 漢 | 8297 | |
| 冊數 | 8 | (8) | |
| 函號 | 274 | 32 | |

三十四之四十八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禮記析疑卷之三十四

淺草文庫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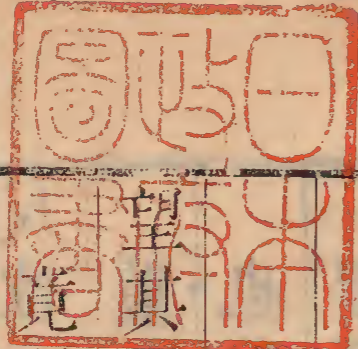
奔喪

望其國竟哭

哭終不止也過國他國也至竟至本國之界

也望其國望見國都也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

望見國都則行哭至家不止也



禮記卷之三十四
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

襲經于序東陳氏集說謂掩其袒而加要經非也初袒至是襲初括髮至是加首經下絞帶乃要經也若絞帶卽襲經之經則不宜覆舉矣下節襲經絞帶卽位連而及之可見經乃首經○陳氏謂襲經爲加要經蓋以又哭三哭尙括髮疑此時不宜先加經也不如小斂環經小斂後

奉尸夷堂襲經帶踊是括髮後加經經後仍可括髮也疏謂惟斂殯時括髮不當斂殯大夫加素弁士加素委貌於括髮之上得之蓋環經卽加弁與委貌之上及斂殯袒踊時稅弁與委貌仍然括髮也卽以此記證之聞喪不得行成服而後奔者至家括髮則經後不礙括髮明矣○首經腰帶同謂之經對帶而言則首經也此節襲經于序東絞帶是也對免而言則腰經也奔母之喪襲免經于序東是也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髻卽位與主人拾踊

疏謂男子免於東序故知婦人亦髻於東序非也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主人位在東序齊衰以下奔喪者復免於此外賓屬耳目焉而婦人於此變容飾可乎其不言髻於東房者婦人變飾必於房中不必言耳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卽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卽

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

葬日袒不得親葬事哀痛中迫不宜反不袒蓋除喪而後歸於墓猶袒則不及殯者不必言矣○於墓不言送賓以下齊衰送賓則斬衰送賓不必言也不及殯與不得奔喪者皆言五哭而及殯者不言義亦如此

禮記卷之二十四
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卽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

奔喪至家子則西面齊衰以下則北面于墓子則北面齊衰以下則西面者攢於西序葬於北方子皆正鄉齊衰以下皆旁鄉也言襲則袒可知葬日主人袒衆主人否不及殯而之墓齊衰

以下皆袒者過禮以志痛也然曰遂冠歸入門左又曰拜賓成踊則惟同宮之親乃然○主人北面適長及衆子皆然故齊衰以下不得踐主人之位○知生者弔此賓與奔喪者相識故聞其歸而來弔也拜賓送賓必主人喪無二主也主人與賓哭踊則奔喪者亦如之

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獨此送賓於門外者非殯所也若殯所則非君夫人弔無送於門外特言主人者獨主喪者一

人拜送餘則否

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奔喪及殯者不言五哭既及殯則一循其常節不待言也不及殯則曰于五哭相者告事畢蓋既踰卒哭之期故特明五哭後卽止無算哭踊是之謂事畢也此舉五哭拜賓送賓如初恐疑聞喪不得奔於常節有變耳注疏乃謂迫公事哀殺不復有朝夕哭繆矣聞喪而不得奔則哀親倍切自痛倍深何故反殺初喪既無無算哭

踊並止朝夕哭設歸不及殯則五哭而畢事矣除喪而後歸則於家不哭矣先王制禮乃拂人情悖事理如是乎然則事未畢不過將事之日輟哭耳其餘日哀至則哭孰禁之者而曰哀殺哭可止旅寓他邦所居乃彼國之館也而曰館舍賓所專有可以作廬亦弗思之甚矣

遂除於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服除於墓至家不哭與養有疾者不喪服同義

蓋世父叔父同居。或大父母尚存。卽吉已久。忽衰經而哭。或心以爲忌也。主人之無變於服。其義亦然。與之哭。哀生者遭大故。而身不得親也。不與之踊。以前旣要節而踊。凶禮不可再舉也。袒踊之節。豈外加之文哉。

凡爲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卽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卽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若所爲位家

遠則成服而往

此當爲諸父昆弟死於他國。而本國宗親爲位以哭之禮。主人應主其人之喪者。或以親。或以長也。告就次者。聞喪不入內。雖一夕必有次也。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後往者。近則爲位而哭之次日。卽可以往。不必待成服也。首言非親喪者。若親喪在外。無論遠近。卽日奔迎。無爲位而哭之禮也。舊說此以私事出未奔者。果爾則於他國爲位。不應有衆主人兄弟。故復遷就其

說謂既奔喪至家則喪家之主人爲之拜賓送賓衆主人兄弟亦謂在喪家者於文義事情俱不可通。○成服拜賓句當在三日五哭卒下舊說五哭之明日然後成服誤矣定制三日成服五哭而告事畢今併五哭於三日內以亟赴喪家故變而就近也。若緩成服之期何不三日成服而從容以畢五哭乎。父母之喪三日成服而羣喪乃以四日於義何居且服尙未成安得告事畢必錯簡也。○此出送賓亦以殯不在也。○

舊說人臣奉君命以出非聞父母之喪不得爲位亦可爲聞外喪之證

凡爲位不奠

張子云爲哭位亦有神位不奠非不祭也不如喪奠之久設以新易舊耳竊疑喪奠之久設以魄體在柩仍以生人之道事之不知親之饗也何時耳既葬之後祭於宗廟然後以鬼神享之聞喪於異地爲位而哭在喪所者自設朝夕之奠於尸柩前而遙設祭奠不亦虛乎宗廟正祭

惟適長主之衆子不得私祭而聞旁親之喪各設祭奠不已濫乎如此類注疏終不可破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

諸侯以朝聘薨於異國世子國卿當出迎柩在國卿大夫當次於公館朝夕哭臨於朝異國之臣有聘問或過賓者聞其國君喪未有不入唁者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蓋謂此也如舊說則其文當曰大夫哭舊君○知子必出迎者世子君行則守而曾子問君出疆而薨其入也子皆

從柩必聞訃而出迎也知在國卿大夫哭臨者君雖未知喪臣服矣則哭臨不必待子之歸但不敢拜賓耳

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不敢拜賓

聘禮使者在他國君薨赴者未至則哭於巷衰於館赴者至則衰而出無受弔之禮此云不敢拜賓蓋主國君臣及他國同爲聘使者必相唁也

與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

與諸侯爲兄弟鄭注謂親族婚姻在異國者正義引小記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證此爲異姓皆非也在禮非爲後者不敢拜賓故重耳對秦使稽顙而不拜况兄弟乎服斬與不敢拜賓並行不悖未足爲證也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知生者弔知死者傷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情迫於見死者之窀穸也所識者弔則先哭於家意主於通生者之情歟也

凡喪父在父爲主

雜記父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小記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言禮之常此記乃衆子無子禮以窮而變者蓋尊者來弔父不得不爲之主卽弔賓卑亦不得使其兄弟爲主嫌於自尊而不與爲禮也

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

鄭注各爲其妻子之喪爲主非也父雖在不主衆子庶婦之喪父旣沒各主妻子私喪不待言

矣。此承上文而言。衆子之無子者，父沒則同居之兄弟得各主其喪也。蓋慮兄弟衆多，或徙家異國，或同國異居，或遠出不返，必待異居之長適來主其喪，則祭葬之事不可舉，故使同居者主之。此禮之以權制者也。

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

此二句皆謂主兄弟無子者之喪。如適長異居同居者，四三人民俗之偷，或有以同母爲更親而越次主其喪者，故禮經具此以示天顯不可

紊也。古者大功同財，若期大功同居，則必以親者主之。

拜賓則尙左手。

逸喪禮言吉喪者，雖聞喪而已在喪期之外也，惟小功絲麻則然。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後襲。

此聞喪不得奔喪於異國受弔唁之禮，當袒之時而大夫至，則袒而拜之，非特爲大夫袒也。

禮記析疑卷之三十五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問喪

禮記析疑卷之三十五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問喪

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
 有人遭兄之喪腹中若豸蟲之動自丹田之右
 逆上達左脅轉而右旋徧於胸膈以藥石攻之
 不效醫士楊芳初聞之曰此喪禮傷腎乾肝焦

禮記析疑卷之三十一

肺也起自丹田之右腎氣逆也達於左脅肝病也旋徧於胸膈肺病也故先王制禮辟踊袒號以動體安心下氣叩之果以父母在不敢號踊以相感動哽咽而致此當其時不知用此故成痼疾惟熊經鳥申久而後可漸減也其人因學導引之術微有瘳氣結而不通者終其身

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

喪事充遽親者致其哀內外御者各有執事無暇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庶民則五家之鄰可

共庶士則二十五家之里始足以周事先王教民以厚自死喪相恤始故感人者深而成俗易也糜之厚以食朋交姻亞承事者粥之薄以食三日不食以下旁親及孝子之疾病者三日水漿不入惟士大夫可勉若庶人身自執事而後行則亦不能不食粥矣

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

止謂附身附棺之事皆畢更無可以致愛於親惟自盡其哀而止耳雖心絕志悲無如之何故

不得已而以鬼享之也

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
 居如考工記居材居角之居安置之義也言冠
 爲服之至尊不可安置於肉袒者之身故爲免
 以代冠也○以此知賓祭之袒露裼衣而不肉
 袒也親始死悲哀志滿氣盈故袒而踊之以動
 體安心下氣若賓祭割牲則露裼衣以示敬可
 已冕旒而肉袒非所以爲儀也郊特牲君袒而
 割牲明堂位君
 肉袒迎牲於門
 割牲以薦神尚
 不肉袒而肉袒
 以迎牲於門何
 義乎明堂位莽
 歆所僞造未可

據也

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

禿者不宜廢袒踊餘皆然注有一疾則并廢其
 二似不若陳氏集說爲安下文云不可以備禮
 則非全廢明矣

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
 總惟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

李光坡曰怪成人袒時須著免今非成人袒亦
 著免故問之不冠者之所服謂童子未冠故著

也。免也。總者其免謂為族人總者由為父母著免也。

禮記析疑卷之三十一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服問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公子於期大功降以為尸也外祖父母妻之父母服輕且外喪無妨於為尸而不服何也君在為母練冠君沒大功而服母妻之族則推之無

禮記卷之三十一
本矣。女君之子不降其私親。以於母得遂也。公
子之妻服公子之外祖父母。以於姑得遂也。
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此與父在為母期同義。皆以義之重而奪恩也。
蓋母出則繼母父之配也。宜奪因母之恩而服
繼母之黨。若母死則父有受於考妣。祔於祖廟
之初配矣。故不服繼母之黨。以明其義。而繼母
之服仍一同於因母。以篤其恩。所以義盡而仁
至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期之葛。則麻同兼服之。不得言變。變三年之葛
者。練後葛帶未除。遇大功新喪。則以麻帶易之。
所謂麻葛重也。

世子不為天子服

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雖先君既薨。必三年之
喪。畢類見而命於天子。然後得嗣國。若為世子。
而不終。則庶人也。安得遽以重服。服天子乎。大
夫之適子。則教於成均。舍不帥教而屏之遠方。

鮮不爲士者。故得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雖朝於君。無免經。惟公門有稅。齊衰。

古者大國不過三卿五大夫。王事邦交國政。豈容弛置。旣葬之後。入圖公事。不得不朝於君。先王制禮。期之喪。有稅衰而無免經。三年之喪。衰經而朝。使爲人君者。知臣以國事而不得遂其父母兄弟之恩。所以視臣如手足也。爲人臣者。知雖迫國事而仍不奪其父母兄弟之恩。所以視君如腹心也。且知圖國事。尙衰經於君前。則歸至其家居。處飲食。哭泣。思慕。容貌言語。有一不稱其服。自覺仰愧於天。俯忤於人。又所以使之內省其哀誠也。

禮記析疑卷之三十七
 之內皆其哀也
 本原其罪而後
 論其罪也

禮記析疑卷之三十七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閒傳

朝一溢米莫一溢米

有人居兄之喪、父母憫之、臨視而食、以肉、因不
 敢要節、哭踊痞結、膈噎、踰年不能飲食、高淳張
 彝歎曰、先王之節喪食、非獨哀死、亦以衛生也。

禮記卷之三十一
哭泣辟踊所以動體安心下氣非愚陋邪淫之人而抑其哭踊強以肉食患必生爲人父母者宜知之

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山陰鍾旼母喪旣禫以未葬不肉食者又數月及食肉輒腹疾乃食乾肉久之乃復常禮之無微不達如此

又期而大祥居復寢

大祥居復寢謂外寢齋喪所居也禫而從御吉

祭而復寢謂燕寢婦人進御之所也喪服傳旣練舍外寢謂堊室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舊說惑於雜記大夫士異服之謬而曲爲之說曰衰同而布之粗細異不知五服中旣分爲十_一等若更於其間增減升數以爲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別則每等中又分爲數等不惟

煩碎難得其宜而縷數所爭無幾其粗精亦不可復辨矣若升數同則生麻為縷更無術以別精粗蓋未知雜記此數條皆莽歆所偽亂也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
 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

大功以上有受服者古者衰不脫非易衰不能服以終喪也小功以下無受服者喪期近而衰布密緻不必易也

期而小祥練冠縗緣

朱軾曰至大祥麻衣反不黃裏縗緣者大祥去衰非若練衣為承衰中衣也

又期而大祥素縗麻衣中月而禫

親喪外除二十四月畢二十五月之首舉大祥之祭既祭服素縗麻衣至此月之末或踰月之首舉禫祭自祥至禫中間一月所謂中月而禫也如此則與二十五月而畢及踰月則其善也俱不相悖

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服問曰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練時前喪首
 經既除又變腰葛為麻是重麻也又曰三年之
 喪既練期之喪既葬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
 大功亦如之是既葬又重葛也注據此為義○
 以記本文推之包者以新麻加舊葛之外也兼
 服亦然蓋斬衰初喪至既虞卒哭未久也雖輕
 者亦不可去惟以後喪之麻包之齊衰之喪既
 虞卒哭而遭大功之喪其義亦然惟斬衰既練
 遭大功之喪而重麻則竟脫去斬衰之葛蓋以

後喪既葬仍反前喪之葛故葛帶可暫脫又雖
 加經易帶而前喪之衰不易也此記雖舉斬衰
 以服問參之為母齊衰三年易葛反葛之節亦
 然服問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所謂易服易輕
 者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即以包為變易非
 脫去也所謂反三年之葛即以除後喪之麻為
 反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疏據男子以婦人齊衰終喪不葛帶也蓋為父

母舅姑恩義本重故卒哭後不易要之麻經。兼服知非首腰皆加大功之麻者以下曰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知易輕為包而非變者以上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也。

禮記析疑卷之三十八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止元翁蘭友

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

貴賤謂義服篇中第言父母之喪者按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為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明於以恩制者則以義制者

禮記卷之三十一 祭義 十一

準此矣。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窮盡也。止也。大鳥獸哀其羣匹。至於越月踰時。鳴號躡躅而盡矣。止矣。人之於親。則致孝之道。至死不窮。春雨秋霜。僂見愾聞。思慕追養之不窮也。敬其所尊。愛其所親。繼志述事之不窮也。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以至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大孝尊親之不窮也。蓋兼父母之死與子之死。別記曰。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即至

死不窮之義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此篇自荀子禮論摘出。本文愚陋邪淫之人。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焉字衍。至親以期斷。凡以期斷者。皆至親也。惟父母加至再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

禮記卷之三十一 祭義 十一

禮記卷之三十九

期也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
焉當作爲讀去聲篇中焉爲雜出形相近故傳
寫誤也爲恩義隆而使倍之故再期爲恩義殺
而使不及故由九月遞降也

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

日月星辰光有顯微行有遲速山陵川澤位有
高卑域有廣狹子臣弟友恩有淺深義有輕重
故喪禮之爲隆爲殺爲閒取法象而明物則焉

禮記析疑卷之三十九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深衣

短毋見膚

豈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卽所謂短無見膚與

續衽鉤邊要縫半下

續衽謂衣衽與裳相接續也朝祭之衣長而覆

禮記析疑 深衣 卷之三十九 一

裳深衣取其弗費故裳與衣續知然者要縫半
下以衡縫言之也惟衣裳相續乃有衡縫
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

負繩以示直躬乃人道之正也抱方示義以方
外抱義而處矩不可踰也

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

擯相禮服治軍旅戎服無著深衣以蒞之之禮
深衣蓋著於戎服禮服之內者故無施而不可
也古人夕深衣蓋無外事不與衆接乃弛其上

服

純袂緣純邊

純卽緣也緣字疑衍曰純邊則包裳下齊呂氏
列爲三事恐未安

禮記析疑卷之四十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投壺

又重以樂

疏仍以樂賓為義音義以樂或音岳是也即指
下命弦者奏狸首及鼓節
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

還曰辟

不言賓所立者、主人在阼階、則賓在西階可知、賓先言受、後言辟、倒文也、其實先還辟而後拜受也、據文義、主人阼階上拜送二句、應在前而倒之者、以下節已受拜矢、若承賓再拜受之後、則疑受者賓也、

已拜受矢

主人初奉矢、賓主交拜時、已授贊者矣、故於此復云受矢、贊者授矢於賓、主人於阼階拜送、已拜、乃自受矢於贊者、已拜句斷、

遂以奇算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

一算爲奇、奇耦之奇也、遂以奇算告、奇零之奇也、假令餘算九、當云四純一奇、疏曰九奇似未安、

正爵旣行請徹馬

罰爵慶爵並稱正者、對無算爵而言也、

毋幟毋敖

禮記射是投壺

撫當作呼音同而譌也投者及旁觀者多喜喧呼以助其勢勝者或色傲故用為戒曰命弟子者不敢言戒賓眾而借主黨之童子以為辭也

禮記析疑卷之四十一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儒行

儒有衣冠中

傳記所稱有高冠長佩以自異者有短衣厲節以自雄者儒者則循禮隨俗而不使見者怪詫所謂中也

其大讓如慢小讓如僞

大讓如慢如不受爵祿君大夫請見而謝不可之類小讓如僞如每飯必先告飽待侑然後加投壺之禮賓必再辭之類

大則如威小則如愧

泄大事則方嚴肅厲故如威臨小事則畏抑謙下故如愧
淹之以樂好

人於嗜慾暫或自閑久與爲緣將不復能持故

必淹之以樂好然後可以察所安也

鷙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

此謂儒者見義必爲非謂其材勇之過人也如赴君父之難豈可程勇量力而後進哉

往者不悔來者不豫

儒者之行身一安於義命故雖遭危困而往事一無可悔來者不豫素位而行無入而不可以自得也

流言不極

極抵也。至也。凡事有其實則言有歸宿。儒者卽時被流言而禮義不愆。流言應時而自息矣。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

衆人之情親之則可劫。以非義以內無特操也。近之則可迫而狎焉。以外無廉隅也。儒者以義理自防。故免此。

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

李光坡曰。微辨細核也。面數明指也。其過失之小。僅可細核。無可明指。所以謂之剛毅者。非不似失之。○如冉有之與原思之辭。晏嬰之儉。辨義至精微。始覺少過。若可面數之過。則惡也。儒者不應有此。

儒有忠信以爲甲冑。禮義以爲干櫓。

甲冑干櫓皆所以自衛而非求勝於人也。忠信者周身之防。禮義者應物之節。故義各有取。雖有暴政不更其所。

暴政如楚王戊胥靡申公竇太后使轅固生刺

豕之類獨舉暴政以處此極難若橫逆之加則惟三自反而已。

上答之不敢以疑

急於求進者多以疑事嘗試於君君子無苟得之心故咨以計謀不敢以理所未信陳也委以職事不敢以材所不宜任也。或曰既見答則正言不諱不敢以身家之私患自疑慮也。

儒有今人與居古人與稽

雖與今人居不敢同流合污必以古人自處之

道與已所行相稽考

雖危起居竟信其志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

危起居謂繫纍囚奴流放起居不得自由而安之若素困而不失其所亨是謂竟信其志也身之危若此而猶不忘百姓之病蓋所憂者大所患者遠也讒諂之民比黨以危君子則患必及民而憂在君國故志終不奪此古人與稽後世為稽之實德也。

上通而不困

學不足以應上之求。則上通而困矣。非達不離道之謂。

禮之以和爲貴。忠信之美。優游之法。

以者用也。猶生死以之。以守禮者多不能和。君子則禮之用而能以和爲貴。忠信者多直遂而不能優游。君子則忠信爲美而又能以優游爲法。

毀方而瓦合。

瓦形正方以微倨。故可規而爲圓。而體之方自

若也。儒者內方以自守。外微曲以和衆。類此。

儒有聞善以相告也。見善以相示也。

友以輔仁。故必欲其自強於善。一與已同。見親於聞。示切於告。其平居相砥。勗如此。則爵祿相先。患難相死。自有不能自己者。

靜而正之上。弗知也。麤而翹之。又不急爲也。

靜而正之。謂格君心之非。止邪於未形。故君不知麤而翹之。又不急爲者。務潛移默化而不急以口舌爭也。

不臨深而爲高不加少而爲多

以衆人之卑下自矜行誼之高臨深以爲高也
以衆人之寡陋自騁學問之博加少以爲多也
儒有合志同方營道同術

方所向也故於志言之術路也故於道言之志
分善利專於善故所向之方同道有小大取其
大故所由之路同

聞流言不信其行

韓子引此以不信其行爲句按之文義亦安

敬慎者仁之地也

敬爲德之聚諸德諸行必以敬慎承載之然後
靜而安動而順故曰仁之地也。或曰禮卑者
業廣必敬慎然後有基可據

不充詘於富貴

充者旣得而自滿也。詘者患失而氣餒。莊子所
謂操之則慄春秋傳載程鄭求降階而然明以
爲將死而憂是也

孔子至舍哀公館之

觀此則疏謂哀公就見孔子而命席誤矣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禮記析疑卷之四十二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冠義

凡人之所以為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
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
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
幼和而後禮義立故冠而後服備服備而後容體

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

曰禮義備者虛言其理也曰禮義立以附於人身者言之也○自十年學幼儀容體顏色辭令已無日不使之習矣然幼所習手容足容行容立容之常而已至成人則事君事長接賓承祭躬身俯仰步武疾徐各當其品節而後謂之正幼所學事親事兄承師承長之色而已至成人則在廟在朝治軍臨下有喪有憂弔死問疾之色咸得其分際而後謂之齊幼所學將命傳言

之辭而已至成人則聘煩享覲會盟征伐之辭無一不合其機宜而後謂之順蓋始學其儀即求其所以正所以齊所以順之禮義然必至於能正能齊能順而後禮義始備也故制冠禮至是而後責其備則自十五入大學以後必盡志於此時自警惕而惟恐其不備矣

見於母母拜之

古者君於臣父於子舅姑於婦皆有拜禮蓋責之者厚望之也深故禮之不得不重也而各有

節會焉。子之冠，母拜之，始爲成人。又以所執者，廟中之脯也。父於冠，不宜答子之拜，故子冠後，亦無拜父之禮。婦見舅姑，舅姑饗婦，則不惟姑答拜，舅亦答焉。婦饋，則姑酌之拜，而舅無拜。蓋盥饋者，婦職之常也。見與饗，則將授之室，而使爲主，非饋比也。父之於子，則冠無拜，而養於廟中，有拜。蓋始教以成人之禮，未知其果克家也。舉奠而養，則以宗祊託焉。且與長兄弟俱，故至是始有拜禮也。若非適嗣，衆子之拜，更無答禮。

至於國君，則大夫以上答拜，而士非其臣亦答焉。天子則在喪答拜，而朝覲會同皆無之。獨屈體於師，保臣於君，必稽首，而大夫之臣則無之。乃聖人運用天理至極，而不可移易者也。○母拜之，肅拜也。按少儀，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不手拜。肅拜，平時子拜，母坐受之，或立受而不答。重冠禮，故肅拜以答也。唐人禮，父坐受子拜，母立受。○周官九拜，惟稽首頓首至地，其曰空首者，手至地而頭至手，卽記所謂手拜也。

所謂肅拜者、俯手近地、如今之揖也。覲禮三揖、及司士、王揖羣臣、則推手小下之耳。喪大記、君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康王受顧命於羣臣之拜、無不答。而春秋傳則曰、二王之後、天子有事燔焉、有喪拜焉。其說參差相抵、而不合。嘗通論之、稽首非君父無所施。春秋傳盟於蒙、孟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是也。而在喪亦用於敵者、雜記鄰國來弔、子拜稽顙。孔子曰、稽顙而後拜、頌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

是也。然則國君平時答卿大夫以肅拜、在喪及饗食、燕射以手拜。天子平時答公卿侯伯以揖、在喪則以手拜。答二王之後則以頓首也。惟成王之於周公、太甲之於伊尹、皆拜手稽首。蓋先王舊臣、師保之尊、不可以常禮論。如太公授丹書、武王北面、皆以義起而偶一行之。

遂以摯見於卿大夫、鄉先生。

晉語趙武冠備見諸大夫、卿大夫適子有此禮、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

禮記析疑卷之四十三
四
如傳所稱魯昭公習儀以亟禮與辭足觀與魯論所云論篤色莊色取仁而行違者其於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文非不能合也。而夷考其行則實與禮悖爲責四者之行於人故必敬其事重其禮以使之興於行也。可以爲人而後可以治人也。

冠用士禮不惟士大夫之子成人以後有服官治人之責卽庶人之子受室成家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故必可以爲人而後可以治人也。

禮記析疑卷之四十三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昏義

再拜奠鴈

李光坡曰按儀禮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鄭注云主人不答明主爲授女耳似此鴈爲壻見女之贄郊特牲所云執贄以相見指此節也。

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

李光坡曰舅洗於南洗酌獻婦婦拜受姑薦脯醢婦飲畢酢舅更爵酌酢自薦脯醢於舅席舅飲畢姑洗於北洗酌先自飲畢更酌以酬婦婦拜受奠於薦左所謂舅獻姑酬共成一獻也此疏似酬亦是舅恐誤

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後當於夫不能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當於夫則燕昵之私也子甚宜其妻而禮則出者此類也。注室

人謂女姑女叔諸婦聖人制禮夫之姊尊以姑之稱夫之兄尊以公之稱婦明於此義則知敬順宜亞於舅姑矣。爲兄公女姑者顧名思義可不勤於教育而忍爲讒慝乎。

是故婦順備而後內和理內和理而後家可長久也

微獨士庶人家必婦順備而後家可長久三季以來亂亡之禍無不起於家不和理家不和理無不由於婦之不順而欲婦順之成必由身

禮記卷之四十三
教孔子告哀公自古明王必敬其妻子有道是也。

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

女將嫁則父母之教成矣而復教于公宮宗室者重其事而使之震動恪恭於所教也。以先嫁三月為期非教之三月也。教成者試而不違則禮成非謂至於公宮宗室而後所教乃成也。

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天子聽外治后聽內職。

聽男教女順者章其教也。理陽道陰德者脩諸身也。聽外治內職者治其事也。○理陽道治陰德所以本身而變理乎陰陽也。聽男教女順外治內職所以治人而整齊乎人紀也。細而別之則聽男教女順所以正其德也。聽外治內職所以程其事也。

適見於天日為之食。

後世推算日月食度分毫不爽其實皆本周髀而經傳則以爲適見於天周公孔子不易其說蓋以天子王后苟或恣情悖義更無能禁遏而懲創之者惟使知適見於天禍殃莫追庶幾有所畏憚耳兩漢歷志惟有推月食之術章和中劉洪改四分歷始言日食而後漢書不載也至晉志始載太史令韓翊推算日食之說蓋踵洪術而精之愚者皆謂星官巧算超越前古不知此正有司淺見大臣無識不能辨義而抑止之

耳新安程廷祚作論辨之甚詳

禮記析疑卷之四十四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鄉飲酒義

鄭注鄉大夫飲國中賢者鄉宜作卿周官鄉大夫興賢能之後退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乃所以終前事爲後舉張本不得爲飲國中賢者尹吉甫飲御諸友而張仲在焉公父文伯飲南

宮敬叔酒以路堵父為客是為卿大夫飲國中賢者所以別為一禮也

不慢不爭則遠於鬪辨矣不鬪辨則無暴亂之禍矣

古者祭祀鄉射皆獻酬交錯俾族姻鄉黨時時聚會以通其歡忻則爭慢無由生而鬪辨自遠矣末世暴亂之興皆由於鬪辨然後知先王之禮乃所以消禍於無形也

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

士君子秀民也鄉人兼樸者而言也聖人制此禮所以開導鄉人之秀者樸者使觀感而興於行也秀者見禮則樸者慕矣○故聖人制之句賓主象天地也介僎象陰陽也

賓以義立主人以仁接故以象天地之對待介以輔賓僎輔主人故以象陰陽之流通

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

月行正當日下則明掩而為晦漸遠則明生是月與日相讓而後明生也明生而後魄可見故

曰三日而成魄。朱子以疏義爲非，但以旣望而生魄爲義，不當曰三日而成。○李光坡曰：歷家以朔及前後二日爲食限，此時月切於日，渾然是魄，所謂三日成魄也。謂之讓者，朱子解月幾望爲陰盛，亢陽則成魄，非讓乎。

禮以體長幼曰德。

鄉飲酒之禮，衆賓衆子弟，壹以齒爲序，而不論其身與父兄之爵等，則少者或以爲屈，而老者亦爲之不安。賓介與衆賓，壹以德行道藝爲準。

並不論其齒之少長，則立於階下者，或不能平而席於堂上者，亦爲之不適。聖人制禮，使與於斯者，各自體認其爲長爲幼之道，知尚齒貴德，並行而不相悖，乃天理之自然，人心之同然，事習而心安，故謂之德也。

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

鄉飲酒之禮，凡在列者皆士也。農工商不與焉，故專以學術道者爲言，不惟賓介三賓以德行道藝爲衆所推，是謂得身。凡與於斯禮者，有所

觀感興起皆以求得其身也。

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孝者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

此節為黨正屬民飲酒以正齒位之禮無疑但宜退置篇末則節次分明而義意相貫蓋鄉飲酒之為國政者鄉大夫興賢能一也州長習射謂之鄉射而興賢能之後亦用此禮以詢眾庶二也黨正正齒位三也自篇首至故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專言興賢能之禮一人之所記也鄉射有賓無介則黨正之正齒位及蜡飲可知矣自鄉飲酒之義至禮之大參又一人所記也其釋賓主介僕位鄉與前記有同有異則非前人所記明矣此節則因興賢能而及正

齒位又曰合諸鄉射所以補前記之闕也。或即前人所記或別出一人皆不可知。然必如是而後鄉飲酒之施於國政者備。若卿大夫飲同官及國中賢者則私家之事又別無異義。故弗之及耳。○前因三賓而推之國立三卿以爲政教之本。此因養老而合諸鄉射以爲教成國安之本。辭意相應似出一人之手。豈編次者誤置於前。或簡錯與。○儕伍之長尚宜尊而況天顯之義乎。他人之老尚宜養而況生我之恩乎。鄉大

夫州長黨正在民上者猶且尊養其所治之民。而况父母諸父諸兄爲己所怙恃承奉少小保抱相攜持者乎。故必知尊長養老而後能設誠於孝弟也。○野人椎魯與父兄耦居雜作或至勃谿見上之人尊長養老則孝弟之心油然而生矣。

一人揚觶乃立司正焉

李光坡曰一人揚觶在未歌之前立司正在既歌之後記者以類相從故連言之

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焉

李光坡曰旅酬畢後使二人舉觶賓介主僕徹俎降脫屨升堂行無算爵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在無算爵節內鄉飲酒記所謂主人之贊者不與無算爵然後與是也本二節而記者一之疏云因旅酬遂連言無算爵見無不周徧鄉飲酒之義

此下乃別一人所記其中有前記所未備者故後儒並存之疏謂覆明上記之意非也

主人者造之產萬物者也

造造於東方也主人之造於東方以主人養賓亦有產物之義也非造作飲食之謂

禮記析疑卷之四十五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射義

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
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

內志正則無分雜故觀之審外體直則無懈惰
故握之固然其正其直非可以旦夕矯強而合

也故可以觀德行

騶虞者樂官備也

騶牧虞衡皆得其職則賢才衆多而任舉審當可知矣注以一發五豝為義似未安

故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明乎其節之志故德行立不失其事故功成

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

選以助祭也倦怠跛畸不可以行禮射以辨之必強有力而能比於禮樂始得與執事焉下獨

言試士者諸侯卿大夫雖不預執事廟有定位

若諸侯所貢士射不中則不得與祭也知然者朝會之期羣侯咸在不能盡與執事卿大夫或

老耄不能執事或形體不完如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而為正卿宗廟大事豈容不泄祭義君

率牲卿大夫序從蓋雖不與執事必在序從之列也

故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為以立德行者莫若射

自卿大夫以下雖有禮事不得用樂即從君賓

禮記射義卷之四十五
祭。不。過。禮。容。寓。於。目。樂。聲。入。於。耳。不。能。人。人。身。
其。事。而。盡。其。志。也。惟。射。則。要。節。而。行。儀。雖。慎。而。
猶。恐。其。或。失。循。聲。而。發。聽。雖。審。而。猶。恐。其。有。違。
故。曰。盡。禮。樂。蓋。禮。與。樂。交。動。於。一。時。而。人。人。盡。
志。於。此。故。可。以。立。德。行。也。郊。廟。朝。廷。之。事。雖。禮。
樂。備。具。而。不。可。數。舉。惟。射。則。無。地。無。時。不。可。以。
習。故。聖。王。務。此。以。政。教。可。卽。此。而。通。也。

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

千八百國所貢之士。王朝豈能盡用以義揆之。
凡試之而得與於祭者。必使入太學。三年大比。
留王朝者。不過十之一二。而餘歸其國。以備上。
士二十七人之選。蓋惟成國之卿。乃命於天子。
使大夫庶士。一任其自置。設遇回遘昏庸之君。
專任宵壬。則民受其病。故必試於王朝。教之成。
均。以。習。知。其。才。行。而。後。備。官。於。其。國。司。士。又。以。
三。年。稽。侯。國。之。士。任。而。進。退。其。爵。祿。所。以。能。使。
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也。○。歲。獻。每。歲。職。貢。
也。貢。士。雖。以。三。歲。爲。期。而。必。與。每。歲。歸。職。貢。者。

偕是當歲獻之時貢士也。漢制上公車者與計吏偕。蓋其遺制。

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而兵不用。諸侯自爲正之具也。

自爲正者。正身以正其國也。射以釋已之鵠。不中則反求諸身。如是而臣不肅。民不安者。未之有也。以善養人。恃有此具耳。

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

後大宗小宗。乃先王經禮。故注謂宗族旣爲其

人立後而此人復求爲之後。然禮無二後。雖末世無此。况風教盛隆之世乎。與繼父同居。繼父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因爲之服期。此之謂爲人後耳。

蓋勵有存者。

公罔之裘。所語鄉黨自好者。尙可勉而至。若好學不倦。則智識日進於高明。好禮不變。則操行不易於危險。耄期稱道不亂。則年高德劭而教澤及人。視之裘。所語者益難。故能自信者尤少。

也

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

屢讓屢削地紂爵卽不至於易位亦不可以爲成國矣必如是然後君臣盡志於習禮竭心於擇士所以野無遺賢萬邦咸寧也

已射於澤而后射於射宮

古者辟雍泮宮必近水澤而爲之則澤乃學宮也宜在近郊射宮宜在國中近於公宮爲君與羣臣國子習射之地雖於傳無徵理則宜然

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中

此道其常若亂賊姦兇則每有過人之技勇不可以羿與逢蒙之善射爲疑也

禮記析疑卷之四十六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燕義

禮記析疑卷之四十六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燕義

冠昏鄉射聘五篇皆首揭本義不應此篇於篇
 首漫引周官庶子之文且終篇言燕羣臣並未
 及公與族燕之禮而篇首特言庶子之職何義
 乎蓋因篇末有獻庶子之文注家引周官以證

而編者誤置篇首耳

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

李光坡曰周官諸子乃下大夫王朝之庶子也儀禮燕禮獻之在士舉旅之下與內小臣等侯國之庶子也案秋官朝大夫每國有庶子都則每都有庶子在府史之下蓋庶人在官掌都家士庶子之徵令禁戒者不得與於燕燕禮所獻庶子則周官諸子職會同賓客作以從王之羣子春秋傳同盟於戲從鄭伯之門子蓋國子及

其倅非庶子之官也侯國庶子之官宜包羣士中○曰古者周天子可見是漢儒解經之文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

庶子之卒謂衆子之副貳於適子者周官卿大夫元士之適子或入太學或居虎門而學於師氏保氏其衆子則諸子掌之仍學於鄉學

司馬弗正

司徒所起戎士則司馬正之庶子所致國子則正於太子太子從曰撫軍守曰監國皆使公卿

大夫士之子與之俱所以恩義周浹而國勢深固也

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卒

國子當爲諸子文誤也蓋國子司馬不正其倅則甲兵之事猶聽於司馬惟凡國之政事如力役社田追胥之類諸子之官得存游卒而使之脩德學道也謂之游者以其學道術而無職事也周官師氏職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春秋傳鄭人游於鄉校皆此義

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

人臣虛受爵祿而不思竭力盡能於國事則君必惡之人君虛取十一而不能明正道以道民則民必憾焉故必上下各盡其道然後和親而不相怨也

禮記析疑卷之四十七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聘義
 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
 質謂樸質而無文即七介以見不然則已愆之
 義
 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

禮記析疑聘義
 卷之四十一
 一

禮意篤邦交固則強臣巨族不敢有輕上之心。故曰內君臣不相陵也。周衰強臣柄國皆私自結於霸主強鄰而其君之邦交反不及焉。然後顯背其君而無可如何。魯季孫意如衛孫林父陳慶虎慶寅之徒皆是也。禮之止邪也於未形。觀此亦可見矣。

日莫人倦齊莊正齊而不敢解惰以成禮節

疏以質明行事日幾中而禮成謂聘享是也。以日暮禮成決此節為射禮則固矣。記者總言聘

射聘兼饗燕。八設而不倚。爵盈而不飲。惟饗禮則然。日暮人倦則燕射之所同也。專以屬射事義俱不可通。

以正君臣以親父子以和長幼

疏以三者屬射亦非也。親父子和長幼並以旅

酬言

古者伯叔父可稱父兄弟之子即謂之子

聘禮有燕則有旅酬

安得專以屬射且受享於廟禮辭多稱先君嗣君繼世友邦交聘親其父以及其子正聘之本意也。

孚尹旁達信也

孚信也尹正也石蘊玉光必外見言玉之德信正於中則其光澤必旁達於外而識者能辨之故曰信也

禮記折疑卷之四十八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喪服四制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

天地之生人本有疎戚故喪服以恩制而有隆殺所以體之也天地之設位本有高下以義制

而有重輕所以體之也。事理顯著且別見於經記，故不復發揮而下所覆解者，惟陰陽四時人情也。

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

舊說四制謂恩、義、節、權，名篇之義則然。此四制則謂三日而殯，三月而葬，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也。若以恩、義、節、權，則恩、義二制不可謂變而從宜。殯而食，葬而沐，小祥而除服，大祥而聽音，變而從宜也。四時之變以漸，故曰取之四時。

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

記於以節制後，別言父母之愛同而服異，此以權制之最重且大，而為衆情所疑惑者，故更端而首列之。此節：婦人童子不杖，二也；扶而起，三也；面垢，四也；秃者，五也；偃者，六也；跛者，七也；老病，八也。賈疏：闕庾氏父在為母期之說，而以應杖不應杖為一杖而起為一，恐未安。應杖不應杖，義各有當，不得為權。若以此為權，則凡禮中有無隆殺之節，孰非以權制者？至以杖而起為

權制之尤不可通。以上有扶而起，下有面垢，故不得不並舉杖而起者，以見其差等。猶欲言婦人童子不杖而先舉授杖之制，與其義也。若父在為母期，乃權制之最大，而所包尤多。凡厭降之服，皆統於此。不屬之權制，則於上三制無可附者。杖者，中制也。扶而起與面垢者，俱授杖，則非權制可知。

比終茲三節者

喪之節附而獨舉其三者，曰終以久言也。故不

數三日之殯

